

# 息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息县财政局围绕财政工作重点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 134 篇，公开信息主要为全县财政预决算公开及部门预决算公开、绩效公开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依托我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集中管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更新、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完善机制措施。建立公开信息任务分工台账，明确公开信息要素及更新频率做到“常规内容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分工部门基本信息。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局长、责任股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完善工作制度，明确业务流程，规范上报程序。

(五) 监督保障：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分工，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发布信息时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发布，确保信息内容工作无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财政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上有待进一步优化。财政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关乎国计民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在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上应充分体现创新、便民服务等主题要素方便群众及时了解财政信息动态，准确把握财政政策，获取重点领域和重大决策事项内容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

(二) 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一般为兼职人员、业务培训需求迫切，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纳入年度财政工作要求和培训计划，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交流轮训机制，定期对信息工作联络员进行培训。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